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業績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2,262	382,123
銷售成本		(295,014)	(277,976)
毛利		117,248	104,147
投資收入	3	1,213	1,664
其他營運收入		6,029	8,130
銷售開支		(7,647)	(7,409)
行政開支		(75,038)	(72,87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值		5,392	5,823
重估投資物業增值		—	855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未變現之溢利淨值		646	2,7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388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856)	(1,730)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虧損		(2,617)	—
經營溢利	4	77,758	41,362
財務費用	5	(100)	(380)
除稅前溢利		77,658	40,982
稅項	6	(6,145)	(3,802)
年度溢利淨額		71,513	37,180
每股盈利			
基本	8	7.86仙	4.0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650	153,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45	110,699
證券投資		—	856
遞延稅項資產		3,528	3,649
		224,723	268,964
流動資產			
存貨		82,705	115,29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4,629	79,626
其他投資		8,422	7,7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9,350	90,451
		375,106	293,15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0,555	38,296
稅項		1,661	1,560
有抵押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5,575
		32,216	45,431
流動資產淨值			
		342,890	247,719
		567,613	516,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977	82,706
儲備	7	458,008	406,724
		548,985	489,43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6,0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45	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383	15,237
		18,628	27,253
		567,613	516,68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採用原值成本法編制，經修改以配合重估之物業及證券投資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與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符合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估算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零售及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412,262</u>	<u>4,646</u>	<u>416,9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531</u>	<u>28,644</u>	<u>79,175</u>
其他未予分配營運收益			<u>3,107</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4,524)</u>
經營溢利			<u>77,758</u>
財務費用			<u>(100)</u>
除稅前溢利			<u>77,658</u>
稅項			<u>(6,145)</u>
年度溢利淨額			<u>71,5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382,123</u>	<u>6,220</u>	<u>388,34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315</u>	<u>(1,899)</u>	<u>34,416</u>
其他未予分配營運收益			<u>10,239</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3,293)</u>
經營溢利			<u>41,362</u>
財務費用			<u>(380)</u>
除稅前溢利			<u>40,982</u>
稅項			<u>(3,802)</u>
年度溢利淨額			<u>37,180</u>

3.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978</u>	<u>245</u>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u>235</u>	<u>428</u>
出售其他上市證券投資溢利	<u>—</u>	<u>991</u>
	<u>1,213</u>	<u>1,664</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6,618</u>	<u>7,366</u>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收益)或虧損	<u>(136)</u>	<u>426</u>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u>—</u>	<u>2,598</u>
拆卸投資物業之虧損	<u>—</u>	<u>2,421</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貸款	<u>100</u>	<u>380</u>

6. 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現有稅項：		
香港	6,531	4,990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以外（「中國」）	—	271
	<u>6,531</u>	<u>5,261</u>
往年（過多）過少之稅款準備		
香港	(277)	283
中國	(482)	(1,192)
	<u>(759)</u>	<u>(90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3	(296)
由稅率改變而產生	—	(254)
	<u>373</u>	<u>(550)</u>
	<u>6,145</u>	<u>3,802</u>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依照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本年及去年之中國所得稅是按15%稅率計算。

7. 儲備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累積溢利	357,335	285,475
匯兌儲備	4,563	4,54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9,764	38,623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4,607	8,074
合併儲備	(200)	(200)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2,001	2,001
股份溢價	59,938	68,209
	<u>458,008</u>	<u>406,724</u>
儲備變動分析如下：		
累積溢利		
承前	285,475	248,084
年度溢利淨額	71,513	37,180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347	211
轉結	<u>357,335</u>	<u>285,475</u>
匯兌儲備		
承前	4,542	4,488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調整	21	54
轉結	<u>4,563</u>	<u>4,542</u>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承前	38,623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146	37,473
物業重估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373	(1,343)
拆卸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	—	1,228
拆卸投資物業回撥	—	(3,009)
出售投資物業回撥	(33,378)	4,274
轉結	<u>9,764</u>	<u>38,623</u>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承前	8,074	3,65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值	19,147	4,682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347)	(211)
重估物業遞延稅項負債	(2,267)	(56)
轉結	<u>24,607</u>	<u>8,074</u>
合併儲備		
承前及轉結	(200)	(200)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承前及轉結	<u>2,001</u>	<u>2,001</u>
股份溢價		
承前	68,209	75,728
發行紅股資本溢利	(8,271)	(7,519)
轉結	<u>59,938</u>	<u>68,209</u>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年度溢利淨額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度:三千七百一十八萬港元),而本年已發行股份為九億零九百七十六萬四千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度:九億零九百七十六萬四千股)。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因沒有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所以沒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於這兩個期間內,用作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定發行之紅股而作調整。

由於發行紅股,公司對比較之每股盈利有所調整。

	港幣(仙)
未經修改之數值	4.50
經發行紅股之調整	(0.41)
經修改後之數值	<u>4.09</u>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貨款47,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99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0-60日	46,595	62,735
61-120日	855	258
	<u>47,450</u>	<u>62,993</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8,5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3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0-60日	8,270	12,980
61-120日	315	193
超過120日	3	61
	<u>8,588</u>	<u>13,234</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比例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利股份（「發行紅股」）。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九億零九百七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五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之紅利股份為九千零九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股。紅利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可獲發行紅利股份。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惟將集結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利發行；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利發行而發行之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紅利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屆時寄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鑑於全球對南洋珠之需求持續，南洋珠繼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最大比重，約百分之四十二點一。為了進一步去拓展我們在珍珠及珠寶市場之優勢，本集團自設獨立設計及生產隊伍，以提升及確保設計和生產鑲嵌珍珠首飾和首飾產品之質素。透過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產品，我們在珍珠及珠寶成品業務上錄得可觀的增長。

南洋珠比較適合成熟高貴的顧客，而淡水珠在年青顧客市場上亦具有巨大的潛力。我們一方面為我們的成熟高貴客戶設計珍珠和首飾產品保留原有的古典及優雅的設計，同時，亦會設計一些適合潮流愛好者及時尚之產品，主要對象為年青一輩之顧客。在價格方面覆蓋不同檔次以滿足不同客戶類型之要求。

本集團著重維持珍珠的質素和價格之競爭力，全賴擁有具豐富經驗的買手以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擁有獨有之珍珠加工技術以及具備鑲嵌珠寶首飾成品之工藝，同時亦會提供時尚及具活力的設計以增加產品之吸引力。

為了維持本公司以及產品在市場上的曝光率，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性的珠寶展覽會，務求可緊貼現時珠寶首飾市場趨勢及潮流。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投資、鞏固及強化後勤之生產線以支援銷售訂單之增長以及維持產品之優良質素。

本集團致力去建立珠寶首飾之客戶基礎，同時亦繼續保持本公司在珍珠業務及市場上之強勢。展望未來，相信在全球經濟會持續健康增長下，我們會繼續開拓商機，包括開拓新市場、擴展客戶和加強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我們亦會保存實力繼續密切注視珍珠及珠寶首飾以外之投資項目及商機，務求能令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投資回報。在來年，我們會致力以進取的市場策略提供給顧客合適的產品及服務去爭取更多新客戶和保留現存顧客，亦會密切注視市場高潛質之投資機會，同時繼續保持有效之控制成本措施，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來年的表現是審慎樂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資金達三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為二億四千七百七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九千零五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十一點六倍，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六點五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帶來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八千零二十萬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多間銀行之備用營運資金總額為四千七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信用證安排、入口貸款額、透支借貸及其他珠寶行業常見之備用信貸。所有這些銀行備用信貸均根據香港及國內銀行之浮動利率為基礎計算利息，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這些信貸額。本集團相信，內部營運所帶來之資金及現有之備用信貸足夠應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需要。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向銀行作抵押，以保證取得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	84,800	74,980
投資物業賬面值	10,400	132,662
	<u>95,200</u>	<u>207,642</u>

- (d) 本集團作交易之外幣主要為美元（銷售交易）及人民幣（購買珍珠）。本集團預期匯率不會產生重大波動，茲因(i)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受外匯變動之影響不大；(ii)人民幣較其他貨幣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匯率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信貸之負債，而股東資金則為五億四千九百萬港元，故此，資產負債比率則為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合共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股東資金則為四億八千九百四十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百分之二點四。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售新股所得在扣除上市開支後之款項約為一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除下列餘款儲存於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外，所得款項之淨額均全用於招股章程內所列明之用途：

- (a) 約二千六百萬港元用作擴展中國海水養珠及淡水養珠加工設備；及
(b) 約二千三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主要產珠國的珍珠養殖場。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配售四千萬股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一千二百七十五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面用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公佈所述之用途，惟用作發展中國珍珠及珍珠產品零售市場之約三百萬港元並未動用。上述餘額已存放於香港多間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宣告認為改變未動用款項的用途最能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之利益，因此改變尚未動用之五千二百萬港元餘款的用途，如下：—

- (i) 約二千萬元用作擴充及改善珠寶製造之設備；
(ii) 約一千二百萬元用作推廣珍珠及珠寶業務；
(iii) 約二千萬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五千二百萬港元仍依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公布之用途未被動用。所述之款項仍存放於香港多間銀行戶口內。

人力資源

本集團僱員人數約一千二百八十四人（二零零四年：約一千零九十六人）。大部份僱員於國內工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僱員薪酬約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約四千零九十萬港元）。為吸引人才加入，挽留及鼓勵人才，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在達到公司營業指標的前提下授予購股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紅利發行之資格，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而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所有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